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共 青 团 云 南 省 委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
云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文件

云科协联〔2026〕14 号

云南省科协等八部门关于举办第 41 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州（市）科协、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团委、妇联、关工委，相关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

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年）》《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科协办发青字〔2025〕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发现和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广大青少年的科学素养，推进全省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发展，省科协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团省委、省妇联、省关工委共同主办第41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与内容

（一）主题

创新·责任·诚信·合作

（二）内容

本届大赛创新竞赛项目包括：1.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2.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科教制作、科教方案；3.青少年机器人竞赛；4.优秀个人及单位评选：优秀科技教师、优秀组织工作者、优秀机器人竞赛教练员、优秀组织单位。

二、参赛对象

（一）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省内在校中小学生（年满10周岁且未满19周岁，按终评活动当年7月1日为计算时点），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国际学校。

（二）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省内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

三、组织实施

（一）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26 年 12 月 13 日前为州（市）级赛事组织阶段。

第二阶段：202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省级大赛组委会组织作品申报、资格审查、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初评和终评展示。终评展示时间将另行通知。

第三阶段：2027 年 6 月至 11 月，公布竞赛结果、发放获奖证书、组织参加全国赛事、资料归档等事宜。

（二）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参赛作品申报

（一）申报时间

202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截至中午 12:00）

（二）申报方式

本届大赛采用网络申报，无需提交纸质资料。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项目、优秀组织工作者、优秀组织单位，申报网址：https://yunnan.xiaoxiaotong.org。

（三）申报流程

州（市）提交反馈表→大赛组委会发放授权码→参赛人员登录申报网站注册申报并提交参赛→州（市）级单位组织审核→大赛组委会资格审核。

（四）申报说明

1．各州（市）须严格按照《第41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名额分配表》（附件1）、《第41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相关学校奖励名额分配表》（附件2）、《第41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个人及单位申报名额分配表》（附件3）组织申报，并在申报期内完成在线审核工作。

2．优秀个人及组织单位申报

（1）优秀组织工作者申报条件：所在地区或学校须有创新成果作品参赛，且由各州(市)主办单位根据名额推荐参加评审。

（2）各州（市）级组织单位网络填报《市级组织工作报告》，县（市、区）级工作机构、学校填报《基层赛事优秀组织单位》；

3．为提升参赛作品质量，促进大赛良性发展，大赛对申报作品数量进行控制。

（1）按照基础名额加绩效名额的方式进行名额分配，基础名额根据各州（市）2025年在校学生人数和教师人数计算得出，绩效名额根据第40届大赛作品获奖数量计算得出。

（2）各州（市）在分配申报名额及组织申报时，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中的小学项目数量不得超过该项竞赛申报名额总数的50%，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中的科教方案数量

不得超过该项竞赛申报名额总数的80%。实际申报项目数量不足分配名额的，分别以本州（市）上述两项竞赛的实际申报项目总数为基数，执行相应比例限制。

4．参加第40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单位，省级赛事组委会额外奖励申报名额，奖励名额用于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或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申报材料由各州（市）科协统一审核上报。

5．增加承办地申报名额：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名额，按分配名额的50%比例增加，最高不超过20项；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名额，按分配名额的30%比例增加，最高不超过10项。分配名额仅在当届竞赛有效。

6．参赛选手在作品申报时，须按申报系统要求完整提交相关检测材料及其他必填申报材料，其中“文本复制检测全文对照报告单”（PDF）须由“人事论文评审服务系统”生成，并带有“CNKI人事论文评审服务系统”水印。大赛组委会为参赛者提供“人事论文评审服务系统”大赛专用账号（网址：https://rs.cnki.net/#/login），每件参赛作品享有3次免费提交查重的机会（使用方法下载网址：https://yunnan.xiaoxiaotong.org/news/file.aspx）。文字总复制比超过20%的作品，不予推荐进入省赛。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州（市）竞赛组织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实施，规范组织开展竞赛、推荐和资格审查，

确保大赛公平公正。

（二）州（市）组织工作者填写《第 41 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作品申报名额反馈表》（附件 4），盖章后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发送至 yncyds@126.com，组委会根据反馈表发放申报授权码。反馈统计后如出现名额空缺，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参赛作品须符合《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试行）》相关要求（下载网址 https://yunnan.xiaoxiaotong.org/news/file.aspx）。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夏羿娥

联系电话：0871-65118019

通讯地址：昆明市五华区鼓楼路 164 号 云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邮政编码：650051

电子邮箱：yncyds@126.com

附件：1．第 41 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名额分配表

2．第 41 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相关学校奖励名额分配表

3．第 41 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个人及单位申报名额分配表

4．第41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作品申报名额反馈表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　　云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1

第 41 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名额分配表

序号	州（市）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		
		基础名额	绩效名额	总名额	基础名额	绩效名额	总名额
1	昆明市	90	53	143	35	16	51
2	曲靖市	65	12	77	25	6	31
3	玉溪市	25	9	34	8	5	13
4	保山市	25	32	57	10	19	29
5	昭通市	65	37	102	20	29	49
6	丽江市	20	13	33	8	2	10
7	普洱市	25	18	43	10	8	18
8	临沧市	25	8	33	10	6	16
9	楚雄州	25	17	42	10	9	19
10	红河州	40	20	60	15	11	26
11	文山州	40	14	54	20	10	30
12	西双版纳州	20	6	26	8	4	12
13	大理州	25	35	60	10	8	18
14	德宏州	20	2	22	8	3	11
15	怒江州	10	13	23	8	5	13
16	迪庆州	10	6	16	8	6	14
17	镇雄县			10			8
18	宣威市			10			8
19	腾冲市			10			8
合计				855			384

附件 2

第 41 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相关学校奖励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	奖励名额	奖励依据
1	腾冲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2	参加第 40 届全国大赛
2	腾冲市实验学校	2	
3	弥勒市第四中学	2	
4	云南省云天化中学	2	
合计		**8**	

附件 3

第 41 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优秀个人及单位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州（市）	组织工作者	基层赛事组织单位
1	昆明市	7	4
2	曲靖市	6	3
3	玉溪市	4	3
4	保山市	5	3
5	昭通市	6	3
6	丽江市	4	2
7	普洱市	5	2
8	临沧市	6	3
9	楚雄州	5	2
10	红河州	6	3
11	文山州	6	3
12	西双版纳州	3	2
13	大理州	6	3
14	德宏州	3	2
15	怒江州	3	2
16	迪庆州	3	2
17	镇雄县	2	1
18	宣威市	2	1
19	腾冲市	2	1
合计		84	45

附件 4

第 41 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作品申报名额反馈表

州（市）：

<table>
<tr><td colspan="6">一、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作品
说明：请以正式下发的名额分配表为基准，在名额限制范围内，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每个学段(小学、初中、高中)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的具体数额填写。</td></tr>
<tr><td colspan="2">高中</td><td colspan="2">初中</td><td colspan="2">小学</td></tr>
<tr><td>个人作品</td><td>（ ）项</td><td>个人作品</td><td>（ ）项</td><td>个人作品</td><td>（ ）项</td></tr>
<tr><td>集体作品</td><td>（ ）项</td><td>集体作品</td><td>（ ）项</td><td>集体作品</td><td>（ ）项</td></tr>
<tr><td colspan="6">二、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作品
说明：请以正式下发的名额分配表为基准，在名额限制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教师参赛的具体数额填写。</td></tr>
<tr><td colspan="6">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作品（ ）项</td></tr>
<tr><td colspan="6">反馈意见：

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20 日印发